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2月2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於2001年6月26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2008年3月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適用於政府，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予以研究，並跟進立法工作；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港澳辦公室需要時間評估如中央駐港機構須遵守此條例，該等機構的運作會否受到影響，而若受影響，又在哪方面受到影響；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相關的政策局處理有關政策的考慮事項後，便會着手進行法例修訂。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事項的最新資料，並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於2004年11月26日、2005年9月30日、2006年10月26日及2007年年初表示正整理綜合各有關部門的回應，再在適當時間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1日表示會於2008年3月的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

**2.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就如何進行下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聽取了各有關組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下半年制訂更具體的建議時，考慮該等組織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 ——

2008年5月

-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
- (b) 是否適宜設立劃一的經濟資格限額，即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涵蓋的各類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設立一個限額，而就輔助計劃設立另一個限額；及
- (c) 現行的法律援助只涵蓋仲裁服務，此範圍應擴及提供法律意見。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要求當局全面檢討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支持進行上述檢討。

2008年2月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曾於2005年12月、2006年5月、2007年2月及6月的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並就各級法院各項收費的比率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大律師公會滿意有關建議，但律師會認為新制度的收費比率不合理。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洽商，以求達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表示，視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回應，當局會於2008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4.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旨在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將彌償計劃股份化，並實施檢討後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2008年4月

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並不時收到律師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律師會隨後着手草擬相關規則，以實施新計劃。律師會於2005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承保人計劃定於2006年10月1日實施，會較為實際。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6年10月1日起續期3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 **5.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

立法會曾於200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多項事項，包括全面檢討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問題。

2008年3月

當局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監督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所作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於2004年7月29日

展開，預計於兩年內完成。當局希望，該項研究可協助政府及其他有關各方瞭解提供法律及相關服務方面的情況，日後作出適當的政策決定。

當局於2006年12月12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顧問研究進展順利，預期可於2007年年初發表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匯報研究的進度。

### 6.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有待律政司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消費者委員會曾委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並在2005年6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了其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事項的初步意見(隨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委員、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失望，並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5月16日代財政司司長回覆，重申政府當局已考慮相關專業組織提出的所有論據，亦考慮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下此決定，即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立法會CB(2)2061/05-06(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接到譚香文議員2007年9月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此事項。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現時是適當時機，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之前要求，就有關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進行研究。秘書處其後致函律政司，要求對方表明約於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秘書處再於2008年1月15日發出跟進函件，要求律政司於2008年1月底前回覆。

### **7.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2008-2009年度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委任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負責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如認為應該，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工作小組於2006年6月9日發出有關律師出庭發言權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應否擴大律師於香港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一事的意見。諮詢文件已隨立法會CB(2)2312/05-06(01)號文件發出。諮詢期原定於2006年8月31日屆滿，但已應有關方面的要求而延至2006年9月底。

工作小組秘書於2007年12月13日向委員簡報最終報告書的內容。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表示支持最終報告書的建議。律政司於會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盡力爭取立法時段，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建議法例。預期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所需的操守守則應會備妥，可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 **8. 索償代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文件發出。律師會就"索償代理"致其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原定於2008年2月討論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28日、2007年1月22日及4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於2007年4月2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

- (a) 為提高市民對索償代理的活動所涉及風險的警覺而採取或考慮採取下列措施：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在"警訊"節目中廣播；
- (b) 考慮立法訂明索償代理與意外受害人訂立的合約非法，不能予以履行；及
- (c) 考慮在可能情況下對索償代理的活動提出檢控(7宗案件正受警方調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間向其匯報仍在調查中的案件及有關事項的結果(請參閱2007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第34至36段)。

## **9.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2004年3月發表最後報告，報告建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除有權在不適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於法律訴訟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

2008年6月

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法援署於2005年3月15日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以評估為已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的成本效益及影響。

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試驗計劃的最終評估。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法律援助擴及法律援助婚姻訴訟中進行調解的個案，並以此作為常設安排，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項整體計劃，同時顧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如建議計劃的撥款安排、調解員的費用水平、強制進行調解是否可取等，亦由於在婚姻訴訟個案中，法律援助受助者與另一方可在法律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選擇進行調解，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常設安排下，調解與法律服務的銜接問題。

## **10.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注意到申訴專員正就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進行研究。"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報告已於2006年6月26日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

申訴專員於會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執行"所作的檢討，而第二部分則為對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所作較為廣義的檢討。申訴專員已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第一及第二部分檢討的報告。

於2007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其對第一部分檢討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一份文件，解釋為何當局並不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應歸予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如第一部分檢討所建議；及
- (b) 第一部分檢討報告，供委員參閱。

第一部分的檢討報告已於2008年1月28日送交委員參閱。

## **11.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關於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法援局在其書面回應中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其大部分成員對此轉移建議均沒有強烈意見，但該局會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當局以專業客觀的態度提供法律援助服務，防止服務受到干預。法援局又表示，該局曾於1998年向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雖然該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接納，法援局認為在本年要求當局檢討此事是恰當的。

2008-2009年度會期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援局研究的進度及時間表與法援局聯繫，再告知委員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預計時間。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20日表示，法援局預期於2008年年底左右完成研究。政府當局又表示會於研究法援局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委員於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要求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研究。

### **12. 與法律草擬專員會晤**

律政司於2007年10月9日宣布已委任文偉彥先生為法律草擬專員，主管法律草擬科。委員於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於適當時間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 2008年4月

文偉彥先生已於2008年1月21日履新。

### **13.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膳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 2008年4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15日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擬議收費可否再予調低。於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最新擬議指示／批准／行政費用。事務委員會建議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經調整的費用。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其於2007年1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載於會議紀要第8、22及23段)——

- (a) 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檢討以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 (b) 考慮如何理順法庭免收騰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在不同的法例條文中訂明此情況；及
- (c) 考慮應否在刑事上訴案中，免費向上訴人(包括並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提供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騰本。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釐定**

梅師賢爵士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所作的顧問研究報告書("梅師賢報告書")已於2003年4月呈交行政長官。司法機構對梅師賢報告書中的建議及意見表示支持。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委派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的薪酬機制，並就應否接納梅師賢報告書提出建議。薪常會於2005年1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2008年4月

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時表示，鑒於梅師賢報告書及薪常會報告書的建議對本港司法人員的薪酬制度有極深遠影響，政府當局需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其疑慮，並解釋還需多久才完成考慮該兩份報告書。

#### **15. 法院大樓**

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一次參觀法院時，有委員提出，法院大樓的設計及位置，應既反映出法院莊嚴而重要，同時又能顯示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法院大樓的內部設計，諸如法庭／輪候室等的布置亦同樣重要。例如，事務委員會曾有委員對裁判法院大樓內少年法庭的布置提出關注。

2008年年底／  
2009年年初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1月表示，該處考慮過此事項的範圍，擬於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

**16. 按條件收費**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於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17. 免費法律指導計劃**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此計劃的適當時間，委員亦表同意。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計劃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有待確定

**18. 發展調解服務**

促進調解服務的發展，以減低社會衝突、建設和諧社會，是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措施之一。政府當局會透過律政司司長於2007年年底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協助，籌劃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利用調解處理商業及社區糾紛。

2008年6月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該措施，並承諾提供有關發展調解的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6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19. 案件輪候時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表示，由於司法機構面對緊縮預算，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無可避免地會有所延長。司法機構其後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盡量減低對輪候時間的不良影響。

2008年年初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因應余若薇議員提出的關注，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此事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一俟收到有關文件，會決定是否須在會議上討論此事。

**20. 檢討尚未生效的條例**

主席留意到，雖然有關《1995年遺囑(修訂)條例》的條例草案已於1995年7月通過，但該條例仍有某些部分仍未實施。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2月份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尚未生效條例的情況。

2008年2月

**21.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於2007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2008年1月1日推行的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的重點。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試驗計劃推行12個月後進行檢討，評估其成效。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9年3月或4月跟進此事。

2009年3月／4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0日